

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評鑑觀摩展覽辦法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美術系所聯合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5.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美術系所聯合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3.2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所務聯合會議第 2 次會議通過(99.04.2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學小組會議通過 (98.06.11)

【主旨】

為提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美術學院美術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與藝術專業素養，並鼓勵本所同學相互觀摩創作成果，特訂本辦法。

【評鑑對象】：所有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在學研究生。

【評鑑規定】：

- (1) 每學期於公告評鑑觀摩展覽申請期間內，研究生須自行評估是否向所辦提出展覽申請，並依本所「學位考試規則與細則」所規定之畢業年限內完成。
- (2) 研究生須獲得二次評鑑觀摩展覽合格成績，方得進行大綱口試。若已獲得一次評鑑觀摩展覽合格成績後，得於同一學期申請大綱口試，唯須確認評鑑觀摩展覽成績後，始得進行大綱口試。
- (3) 提出評鑑觀摩展覽者，須課程委員會初審審核同意後，始得參加。
- (4) 申請評鑑觀摩展覽之作品，不得重覆展出。
- (5) 每學期以 40 個名額為原則，請自行評估參加與否。
- (6) 新生必須參加新生入學展，研二須畢業級展，此為學位資格之必要條件。

【評鑑時間及地點】：

- (1) 每學期評鑑觀摩展覽時間表依系所公告辦理。
- (2) 研究生應於舉行評鑑觀摩展覽3週前向所辦提出申請；並繳交評鑑相關文件及資料(評鑑作品論述、作品電子檔)。
- (3) 評鑑觀摩展覽場地以地下美術館為主,但若因創作理念與展覽個別需求,得自行申請學院內合適場所舉行。

【評鑑委員會之組成】：

- (1) 由本所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鑑委員會之部分成員。
- (2) 由各所主修教授以逐次抽籤方式產生2位評鑑委員,以及校外2至3位藝術家、藝評家或策展人擔任評審委員,進行成績之評定。

【成績評定方式】：

- (1) 經由評鑑委員開會討論,視研究生呈現作品展覽水準,給予評定成績,亦視全體學生之作品水準酌情判定合格。
 - (2) 評鑑觀摩展覽為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研究生所訂學位考試規則之重要學習活動,全體研究生須全程出席創作自述報告及講評活動並簽到,所辦將負責點名事宜,未出席者,視同曠課,並作為學位資格評鑑展覽是否通過之依據。遲交創作自述及作品清單或評鑑缺曠紀錄等,皆將送交指導教授,作為期末評分依據,(將影響學期成績評定與畢業學位考試之核准)。
6. 評鑑委員對學生所提出之作品應給予總評及建議。
 7. 本所學年評鑑之所有相關事務由本所辦公室負責統籌處理。
 8. 本評鑑施行辦法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 本辦法於本學年度期末評鑑實行。